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证见意见(2023)第00059号

致：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霞律师、王芳芳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



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泰安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泰安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请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站等相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补充通知》”），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 3999 号公司创研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3.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53 人，代表股份 200,104,6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8671%。其中，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191,574,5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039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8,53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27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0 人，代表股份 15,116,7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3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会议补充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会议补充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3%；弃权 3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9216%；弃权 3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272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3%；弃权 3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9216%；弃权 3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272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3%；弃权 3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



份的 16.9216%；弃权 3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272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185,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13%；反对 2,90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12%；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197,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6910%；反对 2,9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2098%；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3%；弃权 3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9216%；弃权 3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272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00%；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616%；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32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185,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13%；反对 2,90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12%；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197,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6910%；反对 2,9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2098%；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00%；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616%；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32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



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185,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13%；反对 2,89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87%；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197,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6910%；反对 2,89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1767%；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32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185,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13%；反对 2,90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12%；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197,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6910%；反对 2,9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2098%；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3,982,9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878%；反对 2,57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77%；弃权 3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197,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6910%；反对 2,57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7.0367%；弃权 3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2723%。

关联股东济南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鲁民投点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185,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13%；反对 2,57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70%；弃权 3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197,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6910%；反对 2,57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7.0367%；弃权 3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272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十四)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14.0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14.0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14.05 票面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1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14.0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1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14.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197,185,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13%；反对 2,90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12%；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197,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6910%；反对 2,9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2098%；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14.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14.11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14.12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1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1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1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1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1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14.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14.19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14.20 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14.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



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253,9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54%；反对 2,83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71%；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66,0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1.1421%；反对 2,83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8.7586%；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3%；弃权 3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9216%；弃权 3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2723%。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203,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0%；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1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8061%；反对 2,88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0947%；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92%。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一期厂区搬迁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249,5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32%；反对 2,51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51%；弃权 3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61,6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1.1130%；反对 2,51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6147%；弃权 3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27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 霞 _____

负责人：梁茂卿 _____

经办律师：王芳芳 _____

2023 年 5 月 19 日